

辽 宁 省 商 务 厅
辽 宁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辽 宁 省 教 育 厅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 宁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辽 宁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辽 宁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人 民 银 行 沈 阳 分 行
辽 宁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辽 宁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辽 宁 省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辽 宁 省 网 络 信 息 安 全 办 公 室
辽 宁 银 保 监 局

文件

辽商服贸〔2021〕33号

辽宁省商务厅等 14 部门关于坚决 制止餐饮浪费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厉行节约意识贯穿于餐饮服务全过

程，切实制止餐饮重点领域和各环节的浪费，依据《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1〕2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制止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一）制止公务用餐和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机关食堂、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要带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抓好用餐节约。要严格贯彻《辽宁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完善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制度，强化督察力度，将强化节约粮食督察，制止餐饮浪费纳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重点任务。加强公务接待、会议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格执行用餐标准，合理安排餐食数量，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加强业务指导，优化服务质量，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指导接待宾馆积极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动科学精准配餐。机关食堂要严格采购管理，严格库存管理，实行精细加工，推行科学配餐，加强供餐管理，强化监督执纪，设立机关食堂专职“节约用餐监督管理员”，具备条件的单位要在餐盘回收处设立监控，对餐余回收进行全程监控，坚决杜绝餐饮浪费行为。建立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食堂等创建行动内容。（各地方人民政府，省机关事务局、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止宴席、自助餐等餐饮浪费。餐饮服务单位要把节约理念贯穿食材采购、加工操作、配（分）餐以及用餐

等各个方面，减少餐厨垃圾，最大限度减少粮食浪费。餐饮服务单位应主动提供“减量菜”、“小份菜”，避免“大盘子”，做好公筷公勺和分餐服务。要按照宴席预定情况，合理安排餐台数量、类型，提倡实施“N+备用桌数”预定机制，消费者在与餐饮服务单位协商的基础上，可将未使用的预定桌数改期使用。支持自助餐服务单位实施对消费者浪费行为适当加收费用等措施，建立备餐评估、送餐巡视等制度，提醒消费者按需、少量、多次取餐。培养消费者打包意识，餐饮服务单位应主动提供可回收或可重复利用的打包盒。（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止学校餐饮浪费。立足抓长抓常，健全勤俭节约长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在建设绿色学校创建的大框架下，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构建学校餐饮节约立体式、全方位制度体系。学校要编制餐饮节约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餐饮节约考评制度，严格伙食成本核算及成本管理，制定文明用餐规范，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表现纳入师德师风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作为师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省教育厅负责）

（四）培育绿色餐饮主体。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完善《辽宁省绿色餐饮评价规范》，开展绿色餐饮创建工作，组织“绿色餐饮企业评定”活动，将节约理念融入绿色餐饮产品设计、服务全过程。鼓励各类主体参与绿色餐饮评价和监督工作，将餐饮节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餐饮服务单位员工行为规范和考核评价范围。（省商务厅负责）

二、加强食品合理利用

(一) 优化食品标识制度。在食品保质期内、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预包装食品上明确标识“最佳食用日期”和“保质日期”。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在菜单中标识菜品主要食材份量等信息。(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探索建立临期食品销售捐赠体系。在食品保质期内、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优惠价格销售临近“最佳食用日期”的食品。支持鼓励慈善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研究建立临期食品捐赠制度，按照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公益活动。配合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捐赠尚在保质期内可正常食用的未售出食品，严厉打击捐赠超过保质期食品经营行为。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参与临近“最佳食用日期”食品的捐赠活动，营造绿色节约餐饮之风。(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一) 夯实冷链基础设施。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支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支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重点推进营口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发展食品冷链配送物流，

引导农产品连锁零售企业开展冷链配送，鼓励消费品冷链集配企业创新冷链配送模式，发展“生鲜+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支持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推动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完善末端销售网络，发展联合采购、统仓统配等模式，提升便民惠民服役功能。继续推进我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在村镇建设设施，重点项目开展全程试点。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径与运行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技术和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冷链技术、材料等研发与应用，发展低温共同配送，探索社区冷链配送新模式。加强冷链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提高温度控制、技术操作和组织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开发建设“辽宁省冷藏冷冻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依托全省首站定点冷库，对进口冷链食品建立从货物出关到贮存分销、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全链条追溯信息，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双向溯源”。（各地方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餐饮节约宣传教育

（一）突出节约价值导向。常态化推进“光盘行动”，支持餐饮服务单位举办餐饮节约活动，宣传“健康七分饱”的消费理念，加强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抵制“大胃王吃播”等不良现象。强化地方属地责任，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融入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和国民营养计划。在餐饮节展赛事、文明旅游宣传片中增加“文明用餐、杜绝浪费”等内容，宣传一批节约型机关、校园、餐饮服务单位、文明游客、文明督导员等。做好新媒体产品宣传推介工作，组织省内各级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利用海报、微动漫、H5等形式、做好新媒体宣传推广，积极引导广大网民网上互留言、交流等，努力为我省开展反对餐饮浪费工作提供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各地方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广电局、省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节约宣传教育。加大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报道力度，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倡导全民节约。引导消费者适量饮食、合理膳食，把“够吃就好”作为一种习惯，拒绝野味，不浪费，不攀比，不炫耀，争做绿色节约消费的实践者。各地、各高校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标语、挂图、公共栏、宣传栏和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媒介，广泛传播“爱惜粮食”“科学用餐”等观念；要将节俭教育纳入高校思政课和中小学德育课程，要以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庆活动为契机，把勤俭节约教育融入“开学第一课”、校规校纪教育、国史国情教育及传统美德教育等活动中。餐饮服务单位要将节约理念纳入员工培训范围，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履行节约提醒义务。旅游企业要在员工培训中增加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内容，强化从业人员节俭意识，引导游客按需

取餐，文明就餐。辽宁广播电视系统各制播机构，要着力加强反对餐饮浪费的宣传报道力度。（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外部环境

（一）完善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扶持政策，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建设中央厨房，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经营模式；支持净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对绿色餐饮建设给予适当补贴。（各地方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餐饮服务单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对餐饮企业的金融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餐饮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支持手段，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支持绿色餐饮服务单位，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融资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探索有效的合作模式，制定科学合理的合作标准。积极研发适合担保贷款的业务产品，优化工作流程，为纳税信用良好、诚实守信的餐饮服务单位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推动“信易贷”工作，激活信用信息，为

中小微企业搭建“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有效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特别是信用贷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餐饮节约的长效机制

（一）强化道德约束。创建文明活动，推动节约习惯蔚然成风。将餐饮节约的相关内容纳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纳入乡村道德评议内容，通过“文明积分”“乡村道德银行”等方式奖励餐饮节约行为。各地、各高校要把“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有机融入文明单位创建、选树道德模范榜样等评比活动中，突出勤俭节约要求，强化测评导向，让勤俭戒奢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努力形成崇尚节约、摒弃浪费的校园文化风尚。（各地方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法规标准。指导省级行业协会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鼓励其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地方标准。研究制定有利于餐饮节约的服务、管理、培训等标准，修订《绿色餐饮评价规范》等标准。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制定餐饮节约加工规范，避免过度加工。（各地方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配合、协同推进，落实

餐饮节约的各项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节约理念，压实属地责任，细化促进餐饮节约的举措。（各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将制止餐饮浪费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引导城乡居民自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强化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发挥相关协会商会作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向全省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号召全省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参与“食品零浪费”系列活动。进一步发挥消协组织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职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社会义务，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借机变相涨价、谋取暴利、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各地方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执法。各地区要建立完善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浪费行为从严从重查处。研究完善制止公共机构餐饮浪费的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挖掘促进餐饮节约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适时进行宣传报道、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各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